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86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0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003.6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086.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968971_B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延期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9,341.08	16,160.96	83.56%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53.59	4,239.29	83.89%
3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47.58	4,161.57	82.4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3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略有滞后,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及未来投入规划,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实际和经营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和必要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等实质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的通知,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6,302,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87,075,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8%。

福鞍控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中科实业股份来源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10,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将于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8月17日-2024年3月4日)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6,140,5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9月4日-2024年3月4日)进行,且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3,070,200股。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6,302,820	34.62%	IPO前取得:45,346,57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956,250股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075,363	28.3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87,075,363股

其他方式取得:60,956,250股,为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106,302,820	34.62%	为中科实业控股股东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87,075,363	28.36%	为福鞍控股全资子公司
	合计	193,378,183	62.98%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无减持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9,210,7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70,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40,500股	2023/9/4~2024/3/4	按市价格	福鞍控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中科实业股份来源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表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8月17日-2024年3月4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福鞍控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福鞍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中科实业在取得股票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承诺:

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福鞍控股与中科实业本次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福鞍控股与中科实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3年8月24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邮编:052461;电子邮箱地址: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8月24日17:00前;

5、登记地点: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尧桂明、李波

电话:0311-86509019

电子邮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地址: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邮编:05246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1。

2、投票简称:尚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尚太科技(股票代码:00130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1)。因工作人员失误,《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议案名称错误,特更正如下(斜体加粗部分):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1),除以上内容更正之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之后的“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请见本公告附件。由此失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申请人民币52,68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域创和”)为本次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水务集团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借款额度、借款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水务集团的担保额度预计为5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子公司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吉”)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中的3,000万元调剂至子公司水务集团。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0%。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水务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由50,000万元调增为53,000万元,公司为德马吉提供的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调减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3年3月31日)	已审批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水务集团	79.24%	50,000	0	50,000	3,000	53,000	53,000
德马吉	89.60%	5,000	0	5,000	-3,000	2,000	2,000

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总裁负责担保落地、在符合规定担保对象之间调剂额度等的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3年3月31日)	是否关联担保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水务集团	90%	0	52,680	16.06%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水务集团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53,000万元(调剂后)。本次公司为水务集团提供52,680万元担保后的负有实际担保义务的担保余额为52,680万元,公司为水务集团提供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预计为320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满军

成立时间:1995年06月29日

注册资本:11,766.9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7层716B室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水务集团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水务集团90%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水务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资产总额为349,738.46万元,负债总额为279,454.43万元,净资产为70,284.03万元。2022年1-12月,水务集团营业收入为73,129.38万元,净利润为563.43万元。

截至2023年03月31日,水务集团资产总额为344,847.13万元,负债总额为273,267.77万元,净资产为71,579.37万元。2023年1-3月,水务集团营业收入为16,889.09万元,净利润为1,295.34万元。

经查询,水务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52,68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岭域创和为本次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水务集团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借款额度、借款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2023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38.5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子公司和项目公司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为公司增加不可控制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52,68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8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11,158.33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500,255.97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0.22%;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3,431.10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1,783.18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12日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3年第2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14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3年8月14日起(含)至2023年8月1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3年8月19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8月14日起(含)至2023年8月18日(含),即基金管理人在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3年8月19日)起进入封闭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